

昆明理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

就业字〔2017〕43号

关于举办“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识竞赛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：

为进一步普及、宣传国家和云南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法规和知识，引导和帮助我校毕业生掌握就业创业政策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，决定举办“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识竞赛”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大赛组织

本次大赛由就业指导中心主办，理学院及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承办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2018届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与高校毕业生相关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。主要参考范围：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》（教育部2017年版）、《云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100问》（2017年版）。

四、题目设置

竞赛题目由选择题、填空题和简答题三种形式构成。

五、赛程设置

竞赛分初赛、复赛及决赛三个阶段进行，具体形式如下：

（一）初赛：由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自行举办，选拔三名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复赛。各学院（研究院）限报一支代表队，代表队需提交团队电子版合照一张和《昆明理工大学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识竞赛参赛队伍报名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，发送至：zhiyefazhankmust@163.com；截止日期：10 月 23 日。

（二）复赛：将所有参赛队伍分为三组，分组进行复赛，每组排名前两名队伍进入决赛。

（三）决赛：六支队伍进行三个环节比赛，决出前三名。

六、赛程规则

复赛和决赛均由三个环节构成，设置如下：

第一环节：必答题

复赛：5 道填空题，决赛：10 道填空题，每题 10 分，答对计 10 分，答错或不答计 0 分。所有参赛队伍同时进行答题，根据所给出的问题在答题板上作答，主持人宣布答题结束后，所有参赛队伍停止作答，且不得再做任何更改，违反本条规定的参赛队伍此轮比赛不得分。

第二环节：抢答题

复赛：20 道单选题，决赛：40 道单选题，每题 10 分，答对加 10 分。答题时间 8 秒，答错、不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作答扣 10 分。主持人念完题目并说出“开始抢答”后，各参赛队伍可

进行抢答，根据抢答器提示获答题权；主持人未念完题目或未说完“开始抢答”按下抢答器的队伍视为犯规，扣除该队得分 10 分；主持人重新说完“开始抢答”后，此题目重新进行抢答。

第三环节：趣味风险抢答题

复赛：5 道简答题，决赛：10 道简答题，每题 20 分。基本抢答规则与第二环节一致，若题目在 5 秒内无队伍抢答，则所有队伍扣 5 分；当一支队伍获得答题权后，可自行答题，答对加 20 分，答错、不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（8 秒）内作答扣 20 分；除自行答题外，还可指定其余队伍中的一支队伍来回答此道题目，被指定的队伍回答正确加 10 分、获得答题权利的队伍扣除 10 分，若被指定的队伍回答错误扣 20 分、获得答题权利的队伍加 10 分。

七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复赛

时间：10 月 29 日下午 2:00

地点：待定

（二）决赛

时间：11 月 9 日晚 7:00

地点：待定

八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 1 名；优胜奖 3 名；设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指导教师奖各 3-5 名。

九、宣传与组织

1. 各学院（研究院）以主题班会、QQ 群、学院微信平台等

方式，向学生广泛宣传本次竞赛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2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、积极动员，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学生观看比赛。本次竞赛设置 20 分观众基础分，计入总分。复赛和决赛当天，各参赛队伍需组织 20 名以上同学到场，不足 20 人的，每少一人扣 1 分。学院的组织水平与参与程度将纳入年终考核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就业指导中心和各学院负责学生参赛安全工作。

2. 大赛获奖学生，在本学期的“大学生就业指导”课程成绩中均可获得加分。

3. 其他竞赛过程中参与学生，可由学院提供名单，就业指导中心将给予参与大赛证明。

附件：“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识竞赛”参赛队伍报名表

就业指导中心

2017 年 10 月 13 日

附件：

“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识竞赛”

参赛队伍报名表

组队学院：

指导教师：

联系方式：

参赛人员表

	姓名	年级	专业班级	联系方式	QQ 号
领队					
队员一					
队员二					

就业指导中心制